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0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處開標室

三、主席：張處長雅惠

紀錄：陳茂德

四、出席人員：

張孟純 賴貞云 韓素滿 林富錫 林美文 謝慧怡 郭金墩
郭惠美 徐玉玲 羅鈞平 洪國洲 呂昭德 陳禎敏

五、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六、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略)。

七、秘書室 109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雙語化規劃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1	為提升客戶使用無現金支付之便利性，請各分處多加宣導使用悠遊卡或 TPQR-code 等多元支付方式。	各分處
2	本處質借業務及惜物網業務行銷應整體規劃，例如：質借業務網路行銷選擇開學前等，並請各分處於參與里鄰宣導活動時，除質借業務外，亦加強宣導臺北惜物網，互相拉抬行銷以利拓展業務。	各單位
3	請向惜物網之各拍賣機關承辦人加強宣導上架惜物網之拍賣物件照片應清晰及整潔美觀，以提升民眾投標意願，俾促進二手資源再利用。	稽核組
4	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將列入年度績效考核評核，請積極辦理，並於年度結束時提報執行成效。	各單位
5	請各單位於處務會議提報每月應執行之行事曆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各單位

6	為配合本府推動友善英語城市環境，本處相關雙語化推動規劃請於專案會議列管。	秘書室
7	請各主管鼓勵同仁參與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各單位
8	請各單位優先與開立電子發票廠商採購，以符合本府推動電子發票目標。	各單位

九、散會：12時00分